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48號

113年度簡字第1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文斌

蘇育軒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6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017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166號、第344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育軒共同竊盜，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件貳件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下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更正為：乙○○與其母親蘇育軒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5日
02 3時42分許至同日5時2分許，由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蘇育軒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4 前，2人共同徒手竊取丙○○所有之裝潢用鐵件2件（價值新
05 臺幣【下同】3萬元），並將上開鐵件放置在上開機車所附
06 掛之拖車，隨即由乙○○騎乘上開車輛逃離現場，渠等即以此
07 方式竊取得手。嗣丙○○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蘇育軒於本院準備及訊問程
10 序時之自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三)刑之加重事由：

16 1.被告乙○○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17 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3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18 定，於108年1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2166號卷第13-
20 20頁），是被告乙○○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22 犯之要件。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
23 生警惕作用，且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可謂相
24 當，被告乙○○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
25 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乙○○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
26 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
27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
28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9 文意旨，依法加重其刑。

30 2.被告蘇育軒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31 刑3月確定，於108年6月10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

0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
02 3446號卷第13-19頁），是被告蘇育軒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蘇育軒前因故意犯罪經
05 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且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
06 竊盜罪，罪質可謂相當，被告蘇育軒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
07 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蘇育軒上開
08 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09 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
10 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
1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依法加重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正值壯年，非無謀
13 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牟取所需，與被告蘇育軒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物之
15 損失，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影響社會治安，且
16 被告2人前已有竊盜前科，竟再共同違犯上述犯行，顯見其
17 等均不思自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所為當予非難；復考
18 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分工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
20 償告訴人丙○○損害之情形，暨被告乙○○自述國中肄業、
21 目前為臨時工、日薪1,100元至1,300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
22 子女及母親；被告蘇育軒自述國小畢業、目前無業、領取每
23 月補助3,000元、無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24 院易字2166號卷第94頁、易字3446號卷第59頁），及被告2
25 人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26 （前揭論述累犯之前科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02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
03 之；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
04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
05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06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07 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
08 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
09 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查被告2人本案所竊得上開裝潢用鐵件2件，為被告2人之犯
12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因無證據足認被
13 告2人間如何分配該犯罪所得，且無相關證據足以認定其等
14 所竊得之財物均已遭變賣，應認係被告2人共同支配管理之
15 犯罪所得，均具有共同處分權限，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
16 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2人此部分犯罪所得宣
17 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
18 同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3 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甲○○、陳永
25 豐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廖春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佳股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061號

13 被 告 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5 （臺中○○○○○○○○○○）

16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
23 6月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
24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月5日3時42分許至同日5時
26 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
27 ○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丙○○所有之裝潢用鐵件
28 2件（價值新臺幣3萬元），得手後將上開鐵件放置在上開機

01 車所附掛之拖車上，並騎乘上開車離去。嗣丙○○發覺遭
02 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07 訴人丙○○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
08 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在卷可稽，足
09 認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1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2 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
15 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
16 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17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9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0 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楊仕正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張岑羽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6 佳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40174號

08 被 告 蘇育軒 女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0 （臺中○○○○○○○○○○）

11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認與貴院增股審理之113年度易字第2166
15 號案件（本署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61號），為數人共
16 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17 法條及追加起訴理由分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蘇育軒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20 國108年6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21 與其兒子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2 意聯絡，由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
23 載蘇育軒，於112年10月5日3時42分許至同日5時2分許，至
24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由2人共同徒手竊取丙○
25 ○所有之裝潢用鐵件2件（價值新臺幣3萬元），得手後，再
26 將竊得之鐵件放置在上開機車所附掛之拖車上，隨即由乙○
27 ○騎乘上開車輛逃離現場，並將前揭竊得之鐵件變賣獲利。
28 嗣丙○○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29 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及本署

01 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育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共同
05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
06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在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共
09 同被告乙○○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
11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12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13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
14 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
15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
16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17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8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20 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1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
24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 7條第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蘇育軒所涉
26 上開犯行，核與本署檢察官前已起訴之本署113年度偵緝字
27 第1061號案被告乙○○竊盜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
28 案件，該案現由貴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66號（增股）審理
29 中，有該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爰依
30 法追加起訴。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楊仕正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張岑羽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